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9-148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面临较多的诉讼事项，为了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的涉诉事项，公司在每个月初的前五个交易日进行集中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上个月新增的诉讼事项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累计 898 件（不含撤诉案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103.64 亿元，其中已判决金额约 50.20 亿元。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约 20.26 亿元，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约 1.93 亿元，预计将会使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1.93 亿元。涉诉事由主要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款项偿清之日止）；

(3)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2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款项偿清之日止）；

(3)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2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款项偿清之日止）；

(3)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贵州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六：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六被告立即共同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应付款人民币 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从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暂计利息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136,666.67 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五）近日，沃特玛收到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星合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惠州市和信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电子商业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人民币 38,666.67 元(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票据到期日的次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算，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3)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以上之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京比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3,042,573 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州辉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210258400220720170918110789615）款项 37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汇票款 37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原告清偿之日起至再追索清偿之日）；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八）近日，沃特玛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练新富

被告一：张明杰

被告二：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张明杰、民富沃能连带赔偿原告房屋维修费 29,500 元；

（2）要求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团体事业群交通运输业务部在车险责任范围内对上述赔偿承担责任；

（3）要求三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九）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被告一：刘帝何

被告二：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案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3,300 元；

（2）请求贵院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为 415.75 元，计算方式为：33,300 元×4.9%÷365 天×93 天)，上述金额合计：33,715.75 元；

（3）请求贵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00 元（利息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上述计付方式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一）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

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被告一：黄定武

被告二：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告四：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案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保险赔偿款 29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其中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金额为 17,754.44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307,754.44 元；

（2）判令被告三在粤 BCH142 号车辆交强险财产保险限额 2,000 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二）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肥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自汇票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三）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付检验技术服务费金额 20,409,500 元、违约金 2,040,95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20,409,5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合计 22,450,405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四）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和讯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6,092,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对告一上述票据金额人民币 6,092,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若有)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深圳市大合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0 万元;

(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博罗县永耀电子五金厂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302,480 元及利息(其中人民币 14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清偿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利息为 7,150 元,其中人民币 162,480 元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清偿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利息为 6,184 元); 以上暂共计人民币 315,769 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七）近日，沃特玛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南海恒瑞祥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互赢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东莞市一飞机械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款项人民币 100,000 元整；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汇票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票据款项之日止的利息(以票据金额 100,0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利息，从汇票到期之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 1,860.83 元)；(以上金额暂合计 101,860.83 元)；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广东互赢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东莞市一飞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八）近日，沃特玛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尚欠原告的货款本金 10,203,76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算至付清为止，暂算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为 443,863.56 元），本息合计为 10,647,623.56 元；

（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胜诉后法院退还原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九）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930.6 万元；

（2）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汇票款项共计 80,200 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所拖欠的汇票款项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拖欠的汇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一）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汇票款项共计 45,600 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所拖欠的汇票款项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拖欠的汇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二）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汇票款项共计 146,520 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所拖欠的汇票款项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拖欠的汇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三）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汇票款项共计 1,538,638 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所拖欠的汇票款项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拖欠的汇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四）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汇票款项共计 37,100 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所拖欠的汇票款项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拖欠的汇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五）近日，沃特玛收到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2,802,141.36 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2 月 4 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约 1000 元；实际要求被告从 2018 年 2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3）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共计：2,803,141.36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六) 近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被告五: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 李瑶

被告七: 程玲志

2、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沃特玛清偿原告承兑垫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罚息为 0 元, 罚息从原告垫款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至垫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2) 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存放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 18014521599932000006 内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交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原告对被告二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第(1)项诉讼请求所述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确认被告五在五张承兑汇票(付款人为被告三, 背书人为被告一、被告五)的票面金额 2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本案第(1)项诉讼请求中所述的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 确认被告一、被告四在五张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为被告四, 背书人为被告一)的票面金额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支付本案第(1)项诉讼

请求中所述的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 判令被告二、三、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五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七)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被告五：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李瑶

被告七：程玲志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沃特玛清偿原告承兑垫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罚息为 0 元，罚息从原告垫款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至垫款本金偿清之日止】；

(2) 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存放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 18014521599932000004 内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交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原告对被告二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第(1)项诉讼请求所述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确认被告五在五张承兑汇票(付款人为被告三，背书人为被告一、被告五)的票面金额 2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本案第(1)项诉讼请求

中所述的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 确认被告一、被告四在五张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为被告四，背书人为被告一)的票面金额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支付本案第(1)项诉讼请求中所述的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 判令被告二、三、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五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八)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被告五：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李瑶

被告七：程玲志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沃特玛清偿原告承兑垫款本金人民币 18,900 万元及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罚息为 0 元，罚息从原告垫款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至垫款本金偿清之日止】；

(2) 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存放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 18014521599932000007 内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交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计算)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原告对被告二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担保的

范围为第（1）项诉讼请求所述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确认被告五在五张承兑汇票(付款人为被告三，背书人为被告一、被告五)的票面金额 2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本案第（1）项诉讼请求中所述的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确认被告一、被告四在五张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为被告四，背书人为被告一)的票面金额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支付本案第（1）项诉讼请求中所述的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判令被告二、三、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五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九）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被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第三人：李瑶

2、案由：安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

3、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决(2018)粤 0491 执 543、544、545 号拍卖公告中的下列电池归原告所有(涉及电量 23,661.22 度，按照横琴法院拍卖中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成交价格，126.69 元/度，计算出金额为 29,602,540 元)，撤销横琴法院(2019)粤 0491 执异 146 号、(2019)粤 0491 执异 147 号、(2019)粤 0491 执异 148 号执行裁定书，终止横琴法院(2018)粤 0491 执 543、544、545 号卖公告中涉及的对下列电池的拍卖：

（1）型号为 537.6V 242Ah 的电池包，数量 2,534 包，带电量 164,786.02Kwh，账面价值 29,661 万元；

（2）型号为 614.4V 473Ah 的电池包，数量 705 包，带电量 51,211.20Kwh，

账面价值 9,218 万元；

(3) 型号为 537.6V 85.5Ah 的电池包，数量 192 包，带电量 17,664.00Kwh，账面价值 3,180 万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联通新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6,349,102.01 元及利息（以 6,349,102.01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

4、判决情况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通新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号：230579101216120180131157005625）票面金额 6,349,102.0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 6,349,102.0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

本案案件受理费 56,244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因原告已预交，故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将其应负担的数额一并支付原告。

(三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支公司开平镇营销服务部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银海

2、案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被告二刘银海给付原告剩余保险赔偿款 43,526 元；

（2）被告一沃特玛为被告二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决情况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支公司开平镇营销服务部垫付的保险赔偿款 43,526 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后收取 444 元，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三十二）近日，沃特玛收到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遆金旦

被告：临汾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缴纳电费 242,357 元，电费滞纳金 121,599.36 元；

（2）判令被告缴纳场地租赁金 40,000 元，租赁滞纳金 18,000 元；

（3）判令被告输出场地看护、设备设施看护、场地环境卫生清除等费用 42,0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临汾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遆金旦各项费用共计 337,064 元。

案件受理费 8,259 元，由被告临汾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三十三）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票号为230579101216120180131157005586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65.89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到期日2018年7月31日起2018年11月30日，还清全部拖欠款项本息之日止)，本息共计101,465.89元；

（2）判令被告二作为商业电子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1）被告坚瑞沃能、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230579101216120180131157005586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万元，以及支付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329元，因原告已预交，故被告在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

（三十四）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5,395.89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到期之日暂计至2019年2月22日，应计算至实际全部偿还之日）；

(2) 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如下：

(1) 被告坚瑞沃能欠原告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本金 100 万元；

(2) 被告坚瑞沃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3) 若被告坚瑞沃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未支付上述款项，被告应支付本金 100 万元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案诉讼费 14,119 元，减半后为 7,059.5 元，由原告承担 3,529.75 元，被告承担 3,529.75 元，鉴于原告已经预交，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承担的诉讼费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三十五)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4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775.89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到期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应计算至实际全部偿还之日）；

(2) 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如下：

(1) 被告坚瑞沃能欠原告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本金 40 万元；

(2) 被告坚瑞沃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3) 若被告坚瑞沃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未支付上述款项，被告应支

付本金 40 万元及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案诉讼费 7,492 元，减半后为 3,746 元，由原告承担 1,873 元，被告承担 1,873 元，鉴于原告已经预交，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承担的诉讼费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三十六)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304,539.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726.9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到期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应计算至实际全部偿还之日）；

(2) 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如下：

(1) 被告坚瑞沃能欠原告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本金 304,539.35 元；

(2) 被告坚瑞沃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3) 若被告坚瑞沃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未支付上述款项，被告应支付本金 304,539.35 元及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案诉讼费 6,014 元，减半后为 3,007 元，由原告承担 1,503.5 元，被告承担 1,503.5 元，鉴于原告已经预交，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承担的诉讼费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前期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案件 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广州盛弘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支付未能兑现的汇票金额 500 万元和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判令八名被告原告因票据诉讼支付律师费 23 万元和财产保全担保保函费用 5,000 元；判令八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

案件 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广州盛弘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 万元；

（2）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广州盛弘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广州盛弘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24,223 元（原告已预交），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21,811 元，原告承担 2,412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5,001,000 元。

案件 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 万元；

（2）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3,40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龙海市九湖梓荣百货商行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龙海市九湖梓荣百货商行支付票据金额 30 万元；

（2）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龙海市九湖梓荣百货商行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3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龙海市九湖梓荣百货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8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横琴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提前终止；请求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截止 2018 年 4

月 21 日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终止时应付租金款项 85,418,962.24 元、85,418,962.24 元（未到期租赁本金+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租赁利息）；请求判决被告一按逾期金额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逾期利息分别为 1,464,166.51 元、1,464,166.51 元）；请求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并配合原告办理租赁物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由被告一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税金；请求判决被告一按每日 31,143.29 元标准支付 2018 年 4 月 21 日《融资租赁合同》终止时至被告一实际返还租赁物期间租赁物的占用费 794,153.86 元、794,153.86 元（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为 794,153.86 元、794,153.86 元，具体计算方式：剩余租赁本金*租赁利率 6.60%*2018 年 4 月 21 日后继续占用天数 51 天/360 天）；请求判决由被告一承担原告的合理律师费用 333,333 元；请求被告一支付原告因办理本案诉前保全而支付的法院诉讼费 5,000 元和支付的保险公司诉前保全的保险费 85,424 元；针对前述第 2 至 7 项诉讼请求，请求判决原告对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被告一享有的被告四应收账款优先受偿；针对前述第 2 至 7 项诉讼请求，请求判决原告对 2016 年 4 月 27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被告一享有的被告五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请求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各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决由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8 年 4 月 21 日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终止时各应付租金款项 78,916,462.22 元，合计 157,832,924.44 元；

（2）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租金的迟延利息（以 157,832,924.44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从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3）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6,666.67 元；

(4)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保险费 85,424 元；

(5) 被告李瑶、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瑶、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20,691.6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横琴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110,719.84 元，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沃特玛与被告李瑶共同负担 814,971.77 元。

案件 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横琴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五份《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提前终止；请求判决被告一、二立即支付截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5 份《融资租赁合同》终止时应付租金款项共计 70,091,882.42 元（具体计算方式：未到期租赁本金+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租赁利息+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其中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计算方式=租赁期内未到期的全部租赁利息*50%）；请求判决被告一、二按逾期金额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 5 份《融资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共计 1,201,445.02 元）；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返还 5 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并配合原告办理租赁物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税金；请求判决被告一、二按每日 12,644.73 元的标准支付 2018 年 4 月 21 日 5 份《融资租赁合同》终止时至被告一、二实际返还租赁物期间租赁物的占用费（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共计 644,881.45 元，具体计算方式：剩余租赁本金*租赁利率 6.75%*2018 年 4 月 21 日后继续占用天数 51 天/360 天）；请求判决由被告一、二按共同承担原告的合理律师费用 333,333 元；请求被告一、二支付原告因

办理本案诉前保全而支付的法院诉前保全费 5000 元和保险公司诉讼保全的保险费 35,050 元；请求判决被告三、四对上述各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决由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5 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终止时各应付租金等款项共计 64,601,432.42 元；

（2）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迟延租金的利息（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5 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未付款项 64,601,432.42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从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6,666.67 元；

（4）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保险费 35,050 元；

（5）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对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承担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3,357.9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08,357.95 元，由原告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28,585 元，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玛、李瑶共同负担 379,772.95 元。

案件 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编号为

2017 年龙字第 0617330084 号付款代理业务项下垫款人民币 4,990 万元及相应的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 4,990 万元为本金以人民银行同档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为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9 日；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利率调整为以人民银行同档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项下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案件 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垫款本金 4,99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990 万元为基数，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20%计算，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

（2）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项一确定的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91,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两被告负担。

案件 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 100 万元；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329.17 元（以被告应支付票面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应付票面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为 1,329.17 元。）；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因本次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 3 万元；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案件 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夏立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081.9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9,081.96 元，由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夏立忠负担。

案件 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胡和林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原告在本案交通事故中应得赔偿款合计 500,487 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之全部诉讼的费用。

案件 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1）原、被告各方同意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强险伤残赔偿限额内为本案交通事故造成案外人李权受伤预留人民币 10,000 元赔偿限额；

（2）原、被告各方一致同意，除了原告已获得的赔偿款项外，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原告本案各赔偿项目即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就医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后续治疗费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360,000 元(其中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偿 100,000 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 260,000 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无责交强险医疗费及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支付原告本案各赔偿项目即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就医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后续治疗费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上述款项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原告的指定账户(户名胡和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 6212264000057231827);

(3)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照本协议第二项支付给原告胡和林上述款项后, 原告胡和林与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本次交通事故所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全部处理完毕, 各方不得再就本次交通事故相互主张任何权益;

(4) 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4,402 元(原告已预交), 由原告承担。

案件 9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海兴圣创(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租赁合同》;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按退租时的现状将租赁物返还给原告;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8 年 1 月拖欠租金 361,912.29 元及违约金 21,714.7374 元(以 361,912.29 元为基数, 按每日千分之一,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拖欠租金共计 2,089,209.48 元及违约金(以 1,036,602.67 元基数, 按每日千分之一,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计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违约金为 31,098.0801 元; 以 1,743,862.22 元为基数, 按每日千分之一, 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计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违约金为 52,315.8666 元; 以 2,451,121.77 元为基数, 按每日千分之一,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拖欠租金之日止; 以上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共计 83,413.9467 元); 请求判令原告已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请求判令被告补偿原告两个月租赁物租金 1,450,974.34 元;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127,812.52 元(暂以诉讼标的 2,556,250.4541 元的 5%进行计算);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总计人民币 4,135,037.3141 元。

案件 9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沃特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海兴圣创(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支

付 2018 年 1 月租金 36,1912.2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 361,912.2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沃特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海兴圣创(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租金 2,089,209.48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其中以 674,690.3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始;以 707,259.5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开始;以 707,259.5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始;均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海兴圣创(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无需向沃特玛公司退还租赁保证金 1,450,974.33 元;

(4) 驳回海兴圣创(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940 元(原告已预交),由沃特玛承担 11,011 元,海兴圣创(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8,929 元。

案件 1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人民币 3,026,949.39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为 107,835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1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支付保险费 3,026,944.39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保险费 856,373.95 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保险费 2,170,570.44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93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1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纠纷，原告博野县宏伟钢材经销处向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沃特玛、保定广源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给付原告汇票记载金额 782,000 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票据到期日至给付之日止），利息为 50,000 元；因本案诉讼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1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保定广源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沃特玛负连带责任给付原告博野县宏伟钢材经销处 782,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本院减半收取 6,060 元，保全费 4,770 元，由被告保定广源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沃特玛共同负担。

案件 1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钜鑫电子技术（梅州）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30 万元；判令被告从起诉日起按月利率 6%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息随本清，直至货款支付清止。

案件 1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钜鑫电子技术（梅州）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13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3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沃特玛所欠原告钜鑫电子技术（梅州）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250 元，均由两被告连带负担。

案件 1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

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深圳市澳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398,584 元及利息 11,232 元（自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分别以 898,584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和以 500,0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计 1,409,816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取得付款拒绝证明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1,020 元；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 1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澳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398,584 元；

（2）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澳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其中以票据金额 898,584 元为基数，自汇票到期日次日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以票据金额 500,000 元为基数，自汇票到期日次日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深圳市澳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74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案件 1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3,000,000 元票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17 日暂计为 14,862.5 元；合计 3,014,862.5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案件 1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000,000 元；

（2）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30,919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912,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赔偿原告自票据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案件 1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支付票据金额 912,000 元；

（2）被告沃特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912,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2,92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912,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赔偿原告自票据到期日起至

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案件 1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支付票据金额 912,000 元；

（2）被告沃特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912,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2,92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520,24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赔偿原告自票据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案件 1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支付票据金额 520,241 元；

（2）被告沃特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520,24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002 元、保全费 3,1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

备厂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1,000,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赔偿原告自票据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案件 1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 元；

（2）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求实仪器设备厂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深圳市正能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50 万元；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1,993.75 元（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为 1,993.75 元）；以上金额暂总计：501,993.75 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1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正能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 万元；

（2）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正能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50 万元为基数，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深圳市正能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41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400 万元；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4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利息金额为 51,233.33 元)；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金额合计：4,051,233 元。

案件 2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4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始计至清偿之日止）。

本案案件受理费 19,605 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2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0 万元；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利息金额为 5,691.25 元)；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金额合计：305,691 元。

案件 2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3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

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始计至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943 元，由三被告负担。

案件 2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6.66 万元；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6.66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利息金额为 4,695.54 元)；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金额合计：371,295 元。

案件 2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6.66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36.66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始计至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3,435 元，由三被告负担。

案件 2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000 万元；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利息金额为 302,083 元)；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金额合计：20,302,083 元。

案件 2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71,655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湖南升华

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2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000 万元；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3,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利息金额为 623,499 元)；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金额合计：30,623,499 元。

案件 2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97,459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2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利息金额为 415,666 元)；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前述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金额合计：20,415,666 元。

案件 2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71,939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2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

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产品责任纠纷，原告无锡国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赔偿原告货款损失 11,173,294.49 元；被告四对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 2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无锡国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坚瑞沃能的起诉

案件 2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赵英平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被告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2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赵英平撤回对被告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受理费 25 元，由原告承担。

案件 2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采购货款 245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出票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本案的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2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

（1）申请变更案由为票据追索权纠纷；

（2）申请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玛、坚瑞沃能三被告立即支付人民币 245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出票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案件 2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

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采购货款 9,836,725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出票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本案的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2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

（1）申请变更案由为票据追索权纠纷；

（2）申请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沃特玛、坚瑞沃能三被告立即支付人民币 9,836,725 元及利息（利息自出票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案件 3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上海宝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9 月货款人民币 3,680,163.8 元及利息（暂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之日止，计为 167,623.9 元；3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至）。（合计为：3,847,787.7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 3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宝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680,163.8 元；

（2）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宝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3,680,163.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8,79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3,791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案件 3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 781.6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781.6 万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60,547.23 元)。本案诉讼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案件 3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7,816,000 元；

(2) 被告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7,816,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率的标准，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66,936 元(原告已预交)，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3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其中人民币 100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清偿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4 止利息为 16,922 元，其中人民币 100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偿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4 止利息为 15,373 元)，以上暂共计入人民币 2,032,295 元。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3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00 万元；

(2)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其中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1,52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3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市庆如贸易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旗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东莞市庆如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 元，并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 2,000,000 元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为 39,583.333 元）；六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案件 3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限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庆如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000,000 元；

（2）限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庆如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定的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计至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东莞市庆如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收取受理费 23,116 元，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案件 3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市源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七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 2,000,000 元，并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 2,000,000 元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日止(暂计为 21,800 元)；七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金额合计 2,021,800 元。

案件 3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限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源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000,000 元；

（2）限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源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定的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计至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东莞市源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收取受理费 22,974 元，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案件 3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 19,919,119.5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先期聘请律师的费用 4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

案件 3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损失 1,964.26 万元。

案件受理费 141,556 元减半收取 70,77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5,778 元，由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78 元，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74,000 元。

案件 3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约人民币 54,374,480.59 元。

后续，经法院组织调解，原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就上述纠纷自愿达成了和解，但因被告未履行双方约定的义务，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申请执行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查

封、扣押了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六里坪健康卫浴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储室内及室外的所有电池(包括但不限于L-537.6V/85.5Ah型号电池),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十堰市白浪经济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江家山路 1 号十堰显隆华工贸有限公司内的电池型号为 614.4V/473Ah 的 25 辆份电池、电池型号为 537.6V/242Ah 的 96 辆份电池及该公司场地内外的其他型号所有电池。对于法院上述执行通知书内容异议人沃特玛不服,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解除对上述查封财产的强制执行措施。事实和理由:被强制执行的财产依法应当是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但在本案中,法院查封的财产所有权既不属于异议人沃特玛,也不属于被执行人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李瑶,而是属于案外第三人,如果强制执行,会给无关第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之后,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也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但法院均不予受理或驳回异议请求。随后,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查封资产进行了拍卖,具体如下:

(1) 重新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健康卫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库电池组标称带电量【76544000】VAh,约 833 包-1177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原买受人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PPK38X)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2) 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健康卫浴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库电池组标称带电量【76544000】VAh,约 833 包-1177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归买受人深圳市仕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69459X)所有,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市仕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 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健康卫浴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库电池组标称带电量【95450368】VAh,约 1039-1468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归买受人深圳市兴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01517U)所有,财产权自本裁定

送达买受人深圳市兴意隆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4) 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六里坪健康卫浴产业园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仓库电池组标称(标称,指电池组外包装显示铭牌载记的带电量,下同)带电量【76544000】VAh,约 833 包-1177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归买受人深圳市仕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69459X)所有,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市仕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5) 被执行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湖北省十堰市白浪经济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江家山路 1 号十堰显隆华工贸有限公司场地室外的电池组标称带电量【72257536】VAh,约 787 包-1111 包(以实际交付为准)电池归买受人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TABG4X)所有,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对于上述法院裁定沃特玛表示不服,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法院也立案受理。后续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491 执异 21 号执行裁定。

之后,沃特玛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告知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不服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法院已立案受理。

案件 36 的进展情况: 近日,沃特玛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1) 撤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91 执异 144 号、(2019)粤 0491 执异 144 号、(2019)粤 0491 执异 145 号异议裁定;

(2) 驳回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异议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作为原告涉诉事项进展:

案件 3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程爵邦向原告支付借款 28,800 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1,488.6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四倍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3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279 元，由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案件 1-37 及已判决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截至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约 20.26 亿元，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约 1.93 亿元，预计将会使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1.93 亿元。同时，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也面临上述其他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但因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未判决，所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将积极参加诉讼及仲裁，紧密跟进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3、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4、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5、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6、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7、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8、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9、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0、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1、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